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請人 傅士航

相對人 英商福利德有限公司 (Bullitt Group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黃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1月30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傅士航）資遣費、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代墊款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954元，前述金額，資方應於113年2月5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3年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425,954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調解會紀錄調解方案所載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（傅士航）資遣費、工資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代墊款，共計425,954元，前述金額，資方應於113年2月5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」裁定

01 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明請
02 求「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」部分，並未在調解方案之範圍，此部分尚無從逕依勞資
04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應由聲請人另訴請
05 求，附此說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3 書 記 官 陳 怡 文